附件1：

2025年秋季学期职工幼儿托育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工会委员会2025年秋季学期职工幼儿托育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方便医院职工照顾3岁以下幼儿，现就该项目承招资质齐全、成熟且优质的、承担过3岁以下幼儿看护服务的合作单位提供托育服务。

1.场地和实施设备配置：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托育服务场地，应确保托育机构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各项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GJG39-2019）》、《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需结合其托育服务理念及课程特色，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含幼儿家具、室内教玩具、办公家具等的软装配置。

2.经营资质审核：投标人需提交托育机构经营资质进行核验（办理的托育服务相关工商核准登记、托育备案等资质证明资料）。

3.服务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即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4个月）。

4.办班形式和规模：班型设置满足国家托育机构班型设置要求，采用全托形式。因医疗行业特殊性，适当放宽接送时间，即工作日（除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外）7:30-18:00（若延长接送时间需收费请在投标文件中具体列明）。

5.招录对象：该项目只接收采购人职工幼儿，具体招录名单由采购人收集；在办理招录手续时，应提供采购人的出具的单位证明，否则，中标人有权拒绝招录，并且中标人需保管好证明备查，如私自招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对中标人作出处罚（按5000元每人）。

6.收费方式：中标人提供集体团购价（该价格包含保教费、注册费、餐费等一切需要医院职工支付的费用），部分由采购人补贴，其余由采购人职工自行支付。

7.餐点服务：参加托幼服务的采购人职工幼儿的午餐及上下午点心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餐费由采购人职工向中标人支付，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人员配备：中标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每个班至少需配备2名专职的幼教教师（有教师资格证），1名保育员（有上岗证），托育机构管理人员1名，专职安保人员及保洁人员各1名。以上拟派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个人信息及相应证件复印件。所有人员薪酬、社保等全部支出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如经营活动中中标人要对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进行替换，需提前7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上交新替换人员的资格信息，待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才可替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对合作单位作出处罚。

中标人所有从业人员需身心健康，无不良记录（正式投入工作前需向采购人代表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每年需在正规医院体检一次并向采购人出具每年的最新体检报告，体检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9.每个班人员配置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职务名称** | **配置** | **职责** | **要求** |
| 托育机构管理员 | 1人 | 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带领团队完成园区的招生、保育、教学、家园沟通等运营管理。 | 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大专以上学历证书，有教师资格证或保育员证等相关证书、从事儿童保育教育或卫生健康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证明。 |
| 幼教教师 | 至少2名 | 负责幼儿日常照料、教学组织实施工作等。 | 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有幼师证或学前教育专业毕业。 |
| 保育员 | 至少1名 | 辅助幼儿教师做好照料、健康管理、传染病管理等工作，做好院区卫生工作。 | 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有保育员证或育婴证，有婴幼儿养育照护经验。 |
| 安保人员 | 1人 | 负责中心的安保工作，接送期间秩序维护等。 |  |
| 保洁人员 | 1人 | 负责中心的卫生清洁消毒等工作。 |  |

**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原件进行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工作要求：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实、可行的托育计划。

a.根据幼儿入托实际情况，做好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养方案。

b.根据班级幼儿情况，制定学期教学计划，并为每位儿童建立完整的教育档案，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c.教职人员负责儿童教育、教学和活动组织，因材施教提高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技能，增强儿童健康体魄发展。

d.教职人员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幼儿活动安全，要有相关应急预案。

e.教职人员必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11.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需全权负责安全责任（中标人需提供承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a.中标人须做好教学活动区域内的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服务对象在服务期间发生走失、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b.中标人须做好服务对象在外出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发生走失、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c.中标人教职人员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幼儿活动安全，要有相关应急预案。

12.责任承担：

托育中心所有责任（包括安全责任）均由中标经营单位承担，采购人实行监督职能。